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 1.3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开始
- 2.3 保险期间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2.6 责任终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5. 基本条款

- 5.1 投保范围
- 5.2 如实告知
- 5.3 职业和工种变更
- 5.4 地址变更
- 5.5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认可医院
- 6.2 指定鉴定机构
- 6.3 不可抗力
- 6.4 意外伤害
- 6.5 高风险运动
- 6.6 艾滋病病毒（HIV）
- 6.7 艾滋病（AIDS）
- 6.8 未到期保险费
- 6.9 机动车
- 6.10 手续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3 合同解除**
- 1、您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 2、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您的身份证明。
 - 3、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在十日内扣除**手续费（详见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详见释义）**。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金额最低为五千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4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比例表》中所列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3、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4、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扣减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5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3、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物；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5、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8、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详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详见释义）期间；
 - 9、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以上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2.6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已按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4 条给付保险金后；
- 3、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类别及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须于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3.2 续保

1、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您已交纳了续期保险费，且未做不续保的声明，经本公司同意，本合同自届满之时起续保。

2、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您，自续保起适用。

3、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续保时，该被保险人不得增加保险金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您、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详见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1、被保险人身故，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2、被保险人残疾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残疾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

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⑤ 基本条款

5.1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十六周岁，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5.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所交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5.3 职业或工种变更

1、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退还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增收保险费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2、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4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若您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5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 6.1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
- 6.2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指定鉴定机构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
- 6.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4 **意外伤害** 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5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 6.6 **艾滋病病毒（HIV）** HIV 是一种逆转录病毒，它具有极强的迅速变异能力，主要存在于感染者和病人的体液(如：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等)及多种器官中，并通过含 HIV 的体液交换或器官移植而传播。HIV 直接侵犯人体的免疫系统，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功能。
- 6.7 **艾滋病(AIDS)** 艾滋病学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是由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而引起的终生传染性疾病。HIV 破坏人体的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系统，使人体发生多种不可治愈的感染和肿瘤，最终导致被感染者死亡。
- 6.8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12-本合同已经过月数）÷12，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 6.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0 **手续费** 未到期保险费×25%。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拇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起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